《犯罪學》

一、Reckless 創立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中,其所謂之內在控制(internal control)、 外在控制(external control)的項目,與 Gottfredson 暨 Hirschi 創建之一般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的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的特徵,兩者有何差異?(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同屬控制理論群的兩個理論內涵之理解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分別敘述兩個理論,再將二者之差異指出,方可獲得高分。二者之差異需由考生自行仔細比對後作答。
高分閱讀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五回,P.16 以下及 P.25 以下。

【擬答】

(一)Reckless 的抑制理論內涵

- 1.Reckless 的抑制理論非如一般社會學理論著眼於群體或社會層面的探討上,而是近乎社會心理學之著重於「個人特性」的層面上,進一步地來說,雷氏提出的問題係:如何之個人特性可以隔絕外在足以導致犯罪的不良社會因素。
- 2.當犯罪發生,一般人常會將過失推諉於其他面向,諸如家庭認為是學校沒教好,學校則認為是家庭沒管教好,常忽略了行為人也應負部分責任,因為問題之發生常常是由行為人自我控制力薄弱所造成。
- 3.社會解組使許多人自舊規範約束中解放,甚至犯罪,但事實上許多人並不會因此犯罪或從事偏差行為, Reckless 的解釋是:因爲社會解組的力量爲個人特性(內在抑制)或周遭立即環境(外在抑制)的力量所 調和的結果。
- 4.所謂內在抑制,即內在的控制能力,包含以下:良好的自我及超我、高度的挫折忍受力等等。
- 5.所謂外在抑制,即健全的外在控制環境,包含以下:健全的家庭生活、一致的道德觀等等。
- (二)Hirschi 及 Gottfredson 的低自我控制特徵
 - 1.自我控制是一種把持著立即及容易衝動的一種能力,這種能力建立在幼年時期,會隨著時間穩定發展。人 之自我控制在幼年至少年時期間養成後,外力將難以改變。
 - 2.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但自我控制的缺乏並不代表著該人將來一定會犯罪,在犯罪事件中只是一個要素,尚需其他條件。
 - 3.低自我控制的產生原因:
 - (1)低自我控制是由兒童時期的社會化失敗而來。
 - (2)低自我控制是由於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而來,不會因爲後天的訓練、教導或社會化而改變。

(三)兩者之差異

在 Reckless 的理論中,足以阻絕外在犯罪拉力的因素,至少包含內在抑制及外在抑制,亦即除了內在的挫折忍受力及良好的超我外,尚可仰賴健全的外在控制環境而阻絕外在的犯罪誘因;但 Hirschi 及 Gottfredson認爲個人的低自我控制主要是由於兒童時期的社會化失敗所導致,也就是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所致,與 Reckless 認爲有內在抑制及外在抑制,迥然有異。

二、犯罪機會(opportunity)係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之核心,請列舉建構環境犯罪學之相關理論有那些?(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在犯罪機會概念下,所架構之環境犯罪學能否清楚掌握。
答題關鍵	同學應仔細地將內涵犯罪機會概念的各種理論逐一列述,方爲高分之鑰。
高分閱讀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P.18、19、22、23、24。

【擬答】

可列屬於環境犯罪學之犯罪學理論,至少有理性選擇理論、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日常活動理論、防衛空間理論 等等,茲分述如下:

(一)理性選擇理論

- 1.康爾尼絲與克拉克 (Cornish,D. and Clarke,R.) 於 1978 年,提出理性選擇理論。
- 2.犯罪理性之概念,即犯罪人考量個人因素、情境因素,對犯罪成功機率為評估,再決定是否進行犯罪之過程。
- 3.犯罪機會之概念
 - (1)犯罪的決定也會受到「地點之選擇」、「標的之特性」及「技術之學習」等犯罪機會的影響。
 - (2) 地點之選擇

包括評估標的物的安全措施、可利用的資源以及何種地點犯罪較易得手而不易被逮捕。

(3)標的之特性

例如竊車賊會考慮車的價值高低、是否容易銷贓。

(4)技術之學習

學習犯罪技巧可以降低風險。

(二)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 1.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是由辛德廉、蓋佛森和葛洛法洛等人(Hindelang,Gottfredson &Garofalo)於1978年提出。
- 2.一個會成爲被害者是因爲他的生活方式增加了他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
- 3.辛德廉等人認為,個人之被害需具備以下之條件:
 - (1)需有加害者及被害者存在,並且兩者的生活步調上,必須在特定的時空上有互動的機會。
 - (2)加害者與被害者必須有爭執,使加害者以爲被害者是下手的適當目標。
 - (3)加害者必須有所企圖,並且有能力去實施脅迫、恐嚇等暴力方式,以達其所求之目的。
 - (4)情境必須有利於犯罪,可使得加害者認爲在此類情境之下,能訴諸暴力手段以遂其犯罪之目的。

(三)日常活動理論

- 1.日常活動理論是由柯恩及費爾遜(Cohen & Felson)於1979年所提出。
- 2.犯罪與合法活動皆是與日常生活連結,在合法活動中,也蘊含了犯罪的機會。

(四)防衛空間理論

- 1.美國建築師紐曼(Newman)於 1973 年在其「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 一書中提出此觀念。
- 2.本理論認爲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加以重新設計,以期達到減低犯罪行爲發生之目標。
- 3.防衛空間的定義

爲一種機械式(含實體或形式之阻絕物)犯罪預防措施之代名詞,以產生影響或促進監控力量(結合環境 與居民控制之力量)之機會爲重點。

三、相較於機構性處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之消極作為,社區處遇 (community treatment) 蘊含更為積極的犯罪矯正意味。影響社區處遇發展以至成熟的犯罪學理論有那些?試列舉說明 之。(25分)

命	組百二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機構性處遇採取質疑或批判的理論,且鼓勵走向社區性處遇之犯罪學理論的熟悉度。
答	題關鍵	同學應將對機構性理論批判並鼓勵社區性處遇之理論逐項列述,即可獲致高分。
高	分間讀	1 全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P18、19、22、23、24。

【擬答】

影響社區性處遇發展的犯罪學理論主要有:標籤理論、激進不介入理論、差別接觸理論、社會結構理論,分別說明如後:

(一)標籤理論

本理論認為應盡量避免任意為他人貼上不良標籤,倘若接受機構性處遇,無異就是貼上標籤,而且若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再犯可能性高。

(二)激進不介入理論

認爲犯罪人並非具有原生犯罪本質,係由於不利之社會經濟條件所使然,故藉由「轉向」(Diversion)處遇,將犯罪人送往較少威脅性的社區處遇,以免陷入司法系統而產生不良之影響。

(三)差別接觸理論

本理論亦主張犯罪行爲是學習而來,倘若人們在生活過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則易習得犯罪行爲之動機

97 年高點檢事官偵實組· 全套詳解

與技巧,因此社區處遇可以避免微罪者或少年犯受到其他犯罪人之感染。

(四)計會結構理論

犯罪乃是低階層文化所致,倘若能改善社會環境,方可根本地解決犯罪問題,值是,社區處遇方案即欲從「社區改善」著手,斧底抽薪地解決犯罪問題,使犯罪人回歸一個新的社會,不至重蹈覆轍。

四、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係一針對犯罪問題而採取「防患於未然」的事前處置作為。基此, (一)試申論犯罪預防之定義;(二)犯罪預防之主要目標(任務)有那些?(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在犯罪預防之概念及其目標是否清楚。
答題關鍵	同學應就犯罪預防之概念及其目標分段敘述,應可獲致不錯分數。
一旦公問語	1.許春金老師,《犯罪學》,2000 年 8 月 3 版,P.693。 2.高點王律師,《犯罪學概要》,2006 年 9 月 4 版,P.4-11。

【擬答】

茲分述犯罪預防之定義及其主要目標如下:

(一)犯罪預防之定義

- 1.誠如學者所云:「犯罪預防是指預防、控制、排除、減少犯罪行爲發生前後之個人、家庭、社會、政府、 經濟、物理環境、法律等之改善及刑事司法體系之各項預防及控制犯罪活動,而且有賴政府與民間相關組 織、人士努力始能達成目標。」
- 2.再者,犯罪預防有別於犯罪處遇。犯罪處遇側重在犯罪發生後,而犯罪預防則著眼於犯罪發生前。且犯罪發生數量可加以統計,但犯罪預防究竟能達成多少的預防數量卻是難以估計。

(二)犯罪預防之主要目標

1.降低計會所受損害

犯罪發生往往會造成許多社會成本的付出,甚至會造成社會秩序之破毀,因此藉由犯罪預防,主要希望藉由成功之犯罪預防,而降低社會之受損。

- 2.消弭社會大眾之畏懼感
 - 一旦有重大犯罪發生,社會上往往會人心惶惶,擔心是否會成爲下一個被害人,而導致社會動盪不安,社會的共信感也會低落,因此藉由有效的犯罪預防,應可適度地消弭社會大眾之畏懼感。
- 3.犯罪預防最終的目標在建立一個有紀律的社會,亦即,當社會秩序能夠形成,而人民的行為舉止能夠有所依循的時候,則犯罪縱然無法全部消失,但至少可以將犯罪率降至最低。